

溪心菜场招商

溪心菜场于2021年5月9日至月底向社会公开招商。内外有摊位营业房 报名者带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每摊或每间5000.00元-10000.00元。
报名地点 溪心菜场四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738919765(652622)
永康市溪心菜场
2021年5月6日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菜场、营业房 ,于2021年5月19日-21日公开对外招租报名 ,请有意者致电 :13738967519(573519)。
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5月11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山背头自然村有厂房7间 ,约330平方米 ,现公开向外招租 ,标底6万元 ,交投标保证金1000元。
招标时间 2021年5月16日14 :00
联系电话 :13858938625
永康市西城街道永丰山背头自然村
2021年5月1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20万元/年。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请有能力提供保洁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 :2021年5月13日至5月14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金城一街)1幢1号门3楼
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5月11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
根据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 ,定于5月18日-22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 ,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 ,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 ,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 ,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市府网 :777100)。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检修日期	时 间	检 修 范 围
5月18日	9:00-13:00	下山村 ,下山村2"变 ,范宅村1"、2"变	5月18日	9:00-15:00	胡库上村8"变、胡库上村1"变
5月18日	9:00-15:00	民主二小(社发建设有限公司)、方塘下1"变、河南一村2"变、河南一村4"变、东湖2"变、河南一村经济合作社、河南一村3"变、河南一村1"变	5月18日	9:00-15:00	后浅下黄塘2"变、后浅前田畈2"变、后浅前田畈1"变、皁陌台区综合变
			5月22日	9:00-15:00	杨坑村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1日[第132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332号
程泽凯 ,男 ,1991年4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身份证号:330722199104020019 :本院受理原告黄雄风与被告程泽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4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9时35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程聪。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403号
胡跃瀚 ,男 ,1994年11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身份证号:330722199411070833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恩与被告胡跃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跃瀚归还原告借款46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应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10时5分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程聪。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948号
夏礼 ,男 ,1971年10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330722197110284556 :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被告夏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6369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

期为2021年8月19日9时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程聪。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192号
被告邵有庭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东陈21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6168213 :本院受理原告罗晓琼与被告邵有庭离婚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邵有庭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10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386号
被告 :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山背(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第2幢) ,法定代表人 :董俊杰 ,被告 :董俊杰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 ;被告 :章玲玲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198712151720:本院受理原告方程丽、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马伟华与被告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追偿权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1.由三被告返还三原告代偿的贷款本金190万元 2.由三被告返还三原告代偿的贷款利率514373.81元(利息结算至2020年11月20日 ,包括利息、罚息、复利) ;3.由三被告返还原告代偿的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37710元 ;4.由三被告自2020年11月3日至付清止 ,以三原告代偿的贷款本金190万元、代偿的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37710元为本金 ,按照月利率9.03 计算资金占用费 ;5.由三被告自2020年11月21日至付清止 ,以三原告代偿的贷款利息514373.81元为本金 ,按照月利率9.03 计算资金占用费 ;6.由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作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167号
被告胡耀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70-1号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10015:本院受理原告施海与被告胡耀、胡文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胡耀下落不明 ,所处地址不详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

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8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7号
永康蒙歌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发路40号 ,法定代表人:董静波)、董静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颜库全发路40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1160626) :本院受理原告叶黛娅与被告永康蒙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静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法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蒙歌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叶黛娅欠款524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月利率1%自2020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董静波对被告永康蒙歌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536元 ,由被告永康蒙歌进出口有限公司、董静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8号
夏华赏(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富民街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226197510315751) :本院受理原告谢林新与被告夏华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夏华赏支付原告谢林新货款20087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2元 ,由被告夏华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10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 ,法定代表人 :应宇阳)、应宇阳(住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225347X) :本院受理原告胡志鹏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志鹏货款12565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应宇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宇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09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509元 ,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应宇阳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更正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油川电热器厂与被告永康市吉纳仕五金厂、蒋朝辉、吕林肖买卖合同纠纷案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2021年2月20日(第1312期) (2021)浙0784民初39号案件中(永康日报)已刊登相关公告内容 ,因人民陪审员赵洁波工作冲突变更为人民陪审员应群敏。